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李慧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慧敏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五十九歲，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其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副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香港城市大學航貿金融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船東會榮譽司庫及行政委員會成員，以及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李女士於本公告日期乃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持有本公司 150,000 股普通股股份。本公司與李女士就委任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時將自動續期，每次十二個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服務合約訂明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120,000 元。倘彼擔任董事職務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作出審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有關委任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述之要求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